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114 學年教師公開授課暨同儕視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函辦理。
- (二)因應「108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全校教師每學年至少需進行一場公開教學演示。

二、實施目的：

- (一)全校教師(含校長)均應辦理公開課程活動，教學相長。
- (二)透過實際公開觀課探討教學現場問題，以達專業精進。

三、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四、實施對象:校長及全體老師(含兼任行政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一)全校 100%教師參與 114 學年公開授課。
- (二)當年度如無教師自願區級公開授課，則由校長於教師晨會公開抽籤。
- (三)學年度每位老師均需觀課並參與議課 1 場，說課及公開授課 1 場。

五、實施方式：

(一)教師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1.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附件一)
2.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3.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附件二)
4. 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附件三)
5.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

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附件四)

(二)各學年老師登記教師同儕視導調查表，並依公開觀課辦理時間，參加觀課。(附件五)

(三)成果繳交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1. 繳交時間—上學期請於1月15日之前繳交；下學期請於6月15日之前繳交。
2. 繳交資料—附件一：共同備課單每組繳交一份，但亦可用影像記錄替代。(如錄影檔或至少四張照片加註說明)；附件二：每組依據實際設計狀況繳交(若共用一份教案只需繳交一份，若每位教師設計的教案皆不同，則分別繳交)；
3. 以紙本或電子傳送皆可。
4. 請繳交予教務處教學組長。

六、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各校須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七、獎勵方式：

本案為鼓勵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參加人員3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八、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健勳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健勳

校長

校長陳志鉉